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進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怡和公司）陳稱：怡和公司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；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法院依聲請為公示催告後，必待公示催告聲請人於所定期間已滿，進而為除權判決之聲請後，法院始得依聲請為之，故所謂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係指原為公示催告聲請之人，公示催告聲請人以外之人，並無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之權限。

三、查怡和公司所檢附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裁定之其上所載聲請人為「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為朱文煌）」，並非怡和公司，並據本院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故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人為怡和公司，並非公示催告之聲請人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7 書記官 洪雅琪

08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 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光引能 源工程 顧問有 限公司	昱豐事 業股份 有限公 司	111年1 2月13 日	86,840,019 元	WG136510 6	